

# 中國文化大學第 17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二、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三、出 席：林院長冠群、李院長細梅、盧院長光輝、何院長曜琛、

邵院長宗海、黃院長鵬林、陳院長景祥、吳院長青松(柯勝揮代)、

葉院長明德、張院長建成、靳教務長宗玫、魏學務長裕昌(楊宜芳代)、

施總務長登山、張推廣教育長(楊台寧代)、鄧研發長為丞、林處長柏杉、

吳館長瑞秀、劉主任富宣(蕭榮昌代)、陳主任秘書虎生、冉主任肇蓉、

江主任界山、陳中心主任恆生、張中心主任建成、黃中心主任藿

四、請 假：林院長建元、陳院長藍谷、

五、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黃伊真

壹、主席報告(無)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俄國語文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裁撤碩、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俄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業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詳如[附件一](#)(頁 9~14)核定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截至本學年度止所有學生均已畢業。
- 二、依教育部規定，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無在學學生後，即應申請裁撤。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自 105 學年度申請系所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社會潮流及擴大招生來源，擬將「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更名為「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其中原碩士班「中山學術組」擬更名為「國家發展組」、原碩士班「中國大陸組」維持不變，計畫書詳如[附件二](#)(頁 15~47)。
-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申請系所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政府資訊人才需求政策(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及碩專班招生與課程調整方向，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調整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兩組組名。
- 二、其中，  
原「行動商務科技組」更名為「行動商務及資訊安全組」、  
原「數位學習科技組」更名為「數位匯流與科技治理組」，  
計畫書如[附件三](#)(頁 48~54)。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4 日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20 日推廣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社會福利學系、推廣教育部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擬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成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四](#)(頁 55~67)。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3 日社會福利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5 日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光事業學系、推廣教育部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旅遊事業管理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擬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成立旅遊事業管理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五](#)(頁 68~81)。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觀光事業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20 日推廣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係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因符合教育部頒布授權學校自辦系所評鑑之條件，故增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辦法」，將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六](#)(頁 82~94)。
- 二、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1：50)